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異議申請書

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爭議號（本局人員填寫）：G00

壹、異議標的（你要異議的標章）

註冊號數：01122334

☒ 商標 ☐ 證明標章 ☐ 團體標章 ☐ 團體商標

商標/標章名稱：溫柔

你認為商標/標章圖樣那一部份違法請打勾並填寫：

☒ 中文 ☐ 英文 ☐ 日文 ☐ 圖形 ☐ 其他(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顏色、聲音、立體形狀等)

溫柔

貳、異議人（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英文地址免填）

國籍：☒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大陸、☐ 香港、☐ 澳門）
☐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商號、行號、工廠

ID：12345678

名稱或姓名：(中文) 大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代表人：(中文) 陳大順
(英文)

地址：(中文)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400 號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02)1234-5678

傳 真：

E-MAIL：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ID：A123456789

姓 名：李大同

登錄字號：TT000101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5 段 500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3456-7890

傳 真：(02)27359095

E-MAIL：office@sinamail.com.tw

肆、被異議人

名稱或姓名：海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6 段 200 號

代理人姓名：

伍、異議聲明：

第 01122334_ 號「 溫柔 」☒商標☐標章

☒註冊應予撤銷。

☐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

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陸、主張法條及據以異議商標／標章：

一、主張條款：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二、據以異議商標/標章：

(你認為被異議商標/標章和那些商標/標章相衝突，請按照主張條款分別詳細列出，有號數者請務必依序填寫，以免延宕本案之審理)

註冊第 555666 號「溫而柔」商標

柒、事實及理由：(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緣被異議人海地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溫柔」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5 類之服、西褲、套裝等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01122334 號商標，惟查該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法於異議期間內提起異議，請求撤銷該商標之註冊。

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本款規定意旨，係為避免因近似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設，其適用應綜合考量兩造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及商品或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標之近似，應本客觀事實，依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及通體觀察為標準，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判斷之。類似商品或服務，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並參酌該商品／服務之原材料、用途／性質、功能／內容、產製者／提供者、行銷管道及場所或買受人／對象等各種相關因素判斷之。查系爭註冊第 01122334 號「溫柔」商標，與據以異議之註冊第 555666 號「溫而柔」商標相較，二者中文均有相同之「溫柔」二字，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倉促交易時，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同一系列

商標之虞，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再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西服、西褲、套裝等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童裝商品，二者皆係服飾用品，性質、功用頗為相近，應屬性質類似之商品，系爭商標之註冊，自有前揭法條規定之適用，請依法撤銷其註冊。

捌、證據(附件)內容：

【申請書/理由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申請書/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 1 份為副本，以便本局送對造答辯】

欲取回證據(附件)者，請另裝 1 袋，並以 ☒ 表示

☐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玖、相關聯案件：(請參閱填表說明玖)

本案與 年 月 日註冊第 號 案有關

【異議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別及註冊號數】

拾、簽章

大順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順

李大同

(異議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本頁須獨立單面
列印為 1 頁

異議標的圖樣

溫柔

據以異議商標/標章圖樣【請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
第 555666 號

溫而柔